

##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因业务拓展需要，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“电信业务”内容。

据此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相关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为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：

条文	修订前	修改后
第 13 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(一)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开发、转让、培训、承包、中介、入股及新产品研制、试销； (二) 计算机及配件； (三) 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； (四)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 (五) 机械电器设备租赁； (六)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销售； (七)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 (八)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，（设计、施工）； (九)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； (十) II类、III类医疗器械经营（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）； (十一) 自营进出口； (十二) 法律、政府许可的其他服务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(一)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开发、转让、培训、承包、中介、入股及新产品研制、试销； (二) 计算机及配件； (三) 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； (四)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 (五) 机械电器设备租赁； (六)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销售； (七)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 (八)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，（设计、施工）； (九)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； (十) II类、III类医疗器械经营（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）； (十一) 自营进出口； (十二) 电信业务；

		(十三)法律、政府许可的其他服务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2日